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地和”）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计划自2018年2月2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2018年5月11日公司接到世纪地和完成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 （一）增持主体情况

本次增持实施主体为控股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

#### （二）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本次拟增持的股份数量及比例：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拟增持的总股数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4、增持价格：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未设定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期间：增持股份计划首次披露之日（2018年2月2日）起的6个月内。

6、资金安排：增持主体自有或自筹资金。

##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 (一)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

增持人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世纪地和	2018年02月02日	集中竞价	15.1551	2,988,570	0.2764
	2018年02月05日	集中竞价	15.1885	643,300	0.0595
	2018年03月26日	集中竞价	14.2348	702,800	0.0650
	2018年05月09日	集中竞价	15.1315	1,593,300	0.1474
	2018年05月10日	集中竞价	15.1748	717,400	0.0663
合计			--	6,645,370	0.6146

本次增持计划期间2018年2月2日至2018年5月10日世纪地和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6,645,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46%，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0,062,367.8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世纪地和和增持公司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未出现减持、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超计划增持等违规行为。

### (二) 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增持人	增持前持有股份		增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世纪地和	483,226,200	44.6905	489,871,570	45.3051

(注：本公告中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

## 三、律师对本次增持的法律意见

浙江阳光时代(北京)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世纪地和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规定。

2、世纪地和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